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之公告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3月14日發佈的一份聲明(「**證監會聲明**」)。在證監會聲明中，證監會表示其已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的八名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其中包括陸海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相關時間為香港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尋求作出取消資格令時，證監會指稱所有董事均違反彼等對香港資源負有的責任，並且在行使彼等之權力和履行彼等之職能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陸博士已注意到證監會聲明，並將積極維護自己的權利。然而，其認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辭任於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

陸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感謝陸博士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